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表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04-89-01-3901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9****96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6 幢-1）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25.675 秒，31 度 47 分 10.3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43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镇广源路 132 号，属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 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业包装塑料袋，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等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3) 土地布局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镇广源路 132 号，利用自有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厂房位于常州新光源与新兴照明产业园，园区不动产权属于常州雅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77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 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td>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td><td>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危化品</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危化品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危化品						

			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等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不涉及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区内现有仍未搬迁或转型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
		园区西南侧卜弋卫生院、幼儿园、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本项目距离园区西南侧卜弋卫生院、幼儿园等约 1.8km
		岳杨路西部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本项目距离岳杨路约 400m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6.81 吨/年、氮氧化物 86.48 吨/年、烟(粉尘 66.6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8.2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09.9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04.99 吨/年氨氮 10.49 吨/年、总磷 1.05 吨/年、总氮 31.49 吨/年。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生产的塑料袋不属于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承诺书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		

	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太湖条例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京杭运河）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
--	--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情况

本项目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符合性
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2）禁止引入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4）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5）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购买薄膜原材料进行裁剪、制袋等。 1、不属于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及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不涉及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3、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4、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 5、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HJ819-2017) 等文件要求, 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等资源, 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本项目不使用“III”类燃料。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 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2、本项目从事工业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 厚度大于 0.025mm,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4、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5.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条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132号(6幢-1),距离大运河常州段河岸直线距离约3km,不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对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号 序</th><th>行业</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d>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td><td></td></tr> <tr> <td>炼焦(2521)</td><td>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td></tr> </tbody> </table>			号 序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号 序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 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表所列“两高”项目。

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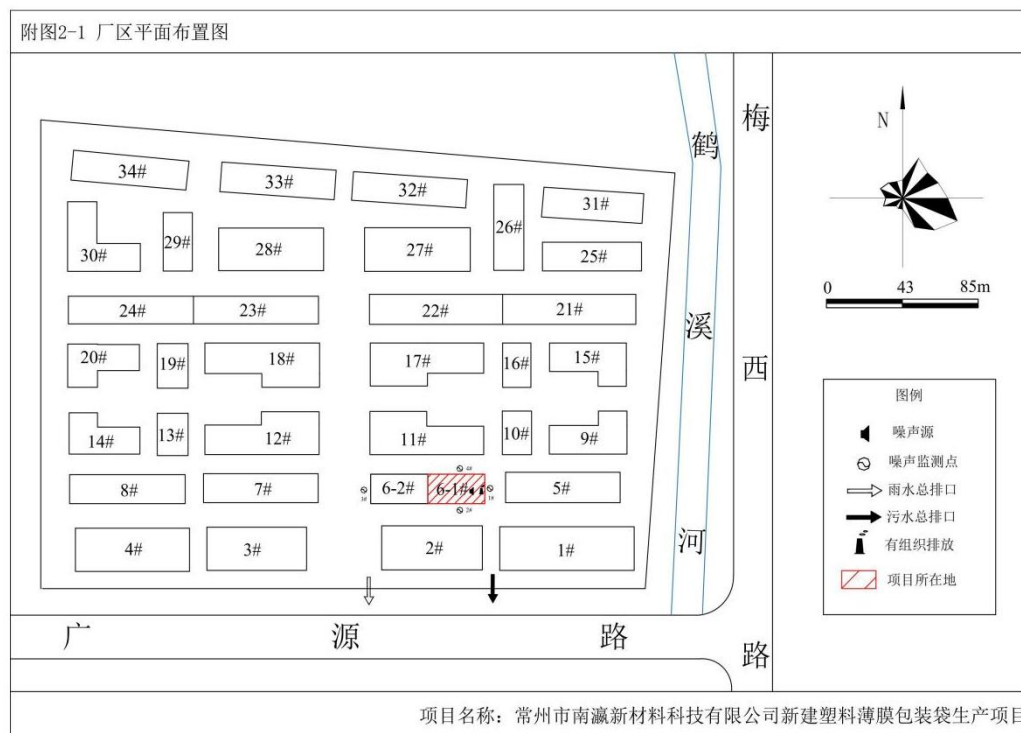
	8.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直接购进塑料薄膜成品（厚度大于 0.025mm）进行工业包装袋的生产，不涉及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现就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二、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三、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从产生、贮存、转移关注落实相关规范，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相关危废，符合文件要求。 10.其他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最近的钟楼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为 6.9km，不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6 幢-1)，主要进行工业包装袋的产生。			
	2025 年 2 月 14 日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的备案，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裁剪机、折边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共 10 台(套)，新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薄膜包装袋 220t 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禁塑令中禁止生产的项目，生产的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25m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不设食堂，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仅日间生产。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年）	年运行时间（h）
	1	塑料薄膜包装袋	220	2080
	注：厚度大于 0.025mm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薄膜包装袋	年产塑料薄膜包装袋 220t/年	位于厂房的二楼
	储运工程	仓库	新建仓库，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房的一楼、二楼、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	260t/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供电	3000kW·h/a	依托区域供电设施供电

	排水	本项目新增排水 208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08/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	制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1#排气筒排放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区，面积约20m ² ，位于厂房二楼，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及时清运 新建危废区，面积约10m ² ，位于厂房二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详见下表：						
本项目原材料和辅料使用量表（t/a）						
序号	名称	成分	规格/厚度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聚乙烯薄膜	聚乙烯	0.05mm	吨/年	201	50
2	聚乙烯气泡膜	聚乙烯	0.05mm	吨/年	16	4
3	聚丙烯薄膜	聚丙烯	0.05mm	吨/年	6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聚乙烯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可燃
聚丙烯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 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	可燃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裁剪机	RD30E		5	厂房二楼	
2	折边机	JM50		2		
3	制袋机	KY90-SV		3		
合计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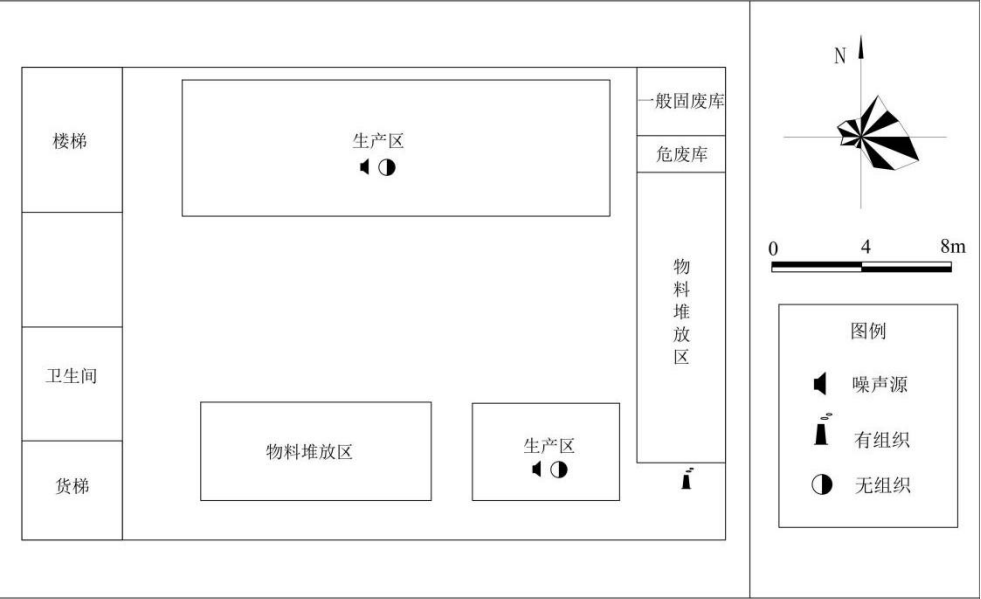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6 幢-1)，厂房位于常州新光源与新兴照明产业园，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园区共 34 个厂房，2 个出入口。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要于厂房的二楼进行生产，包含物料堆放区、生产区、一般固废区等。具体布置见下图。

附图2-2 二楼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项目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聚乙 烯薄 膜、聚乙 烯 气泡膜、聚 丙烯 薄膜] --> B[裁剪] B --> C[折边] C --> D[制袋] D --> E[包装] E --> F[成品] B --> S1[S1] D --> G1[G1] </pre>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 将外购的塑料膜（聚乙烯薄膜、聚乙烯气泡膜、聚丙烯薄膜）用裁剪机按工艺要求进行裁剪，此工序有少量废塑料膜边角料（S1）产生； 折边: 裁剪完成的塑料膜通过折边机中一个倒三角的装置进行对折，该过程不涉及加热等过程，纯物理过程，不产生废气； 制袋: 将折边好的塑料膜用制袋机按工艺要求进行制袋，制袋采用的是电热熔原理，热熔温度为 150℃，塑料膜的边缘通过热熔后压合在一起，即完成制袋。此工序有少量制袋废气（G1）产生； 包装: 制袋后通过包装即为产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常规污染物				
	(1)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 及 NO₂ 日均值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 及 PM₁₀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151	75	93.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					

	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CH20220541），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10 日，监测位置位于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G1 项目所在地，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1.8 千米。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方位	与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G1	江苏巨弘捆带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	约 1.8 千米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8 月 8 日~10 日

(2)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55-0.67	0	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内现有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31日对京杭运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628），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4	16	0.228	0.12
	监测最小值	7.4	15	0.204	0.11
	平均值	-	15.3	0.216	0.113
	污染指数	0.2	0.765	0.216	0.565
	超标率%	0	0	0	0
W2	监测最大值	7.3	19	0.248	0.14

邹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监测最小值	7.3	17	0.202	0.13
	平均值	-	17.8	0.224	0.137
	污染指数	0.15	0.89	0.224	0.685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6~9	≤20	≤1
结果表明：京杭运河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针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JH25022002），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实测，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3 月 6 日	昼间	56	52	59	50
标准值 dB(A)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京杭运河绕城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距离道路最近距离约为 50m，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

1.废水

本次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12） ^③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邹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放浓度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任意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同时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新增排放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8	0	208	+208	+208
		COD	0.083	0	0.083	+0.083	+0.011
		SS	0.062	0	0.062	+0.062	+0.002
		NH ₃ -N	0.008	0	0.008	+0.008	+0.0008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1
		TN	0.013	0	0.013	+0.013	+0.0025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3	0.0006	+0.0006	+0.000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邹区污水处理厂平衡，新增 COD 排放量 0.011t/a，NH₃-N 排放量 0.0008t/a。

（2）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共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1t/a，作为考核量，需在区域内实现减量替代平衡。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项目生产，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出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制袋废气 G1：制袋机采用电加热，热熔温度为 150℃，因此，在制袋工序塑料薄膜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涉及的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薄膜、聚乙烯气泡膜和聚丙烯薄膜，其中聚乙烯熔点 130℃，热分解温度大于 160℃;聚丙烯熔点 170℃，热分解温度大于 215℃，因此在制袋工序中，塑料薄膜受热分解量很小，且制袋时仅是塑料薄膜边缘部分受热。本项目聚乙烯薄膜、聚乙烯气泡膜和聚丙烯薄膜的总消耗量为 223t/a，受热的边缘约占总消耗量的 5%，故涉及热熔的薄膜量约为 11.15t/a。查阅相关资料聚乙烯、聚丙烯受热分解的污染物主要为乙烯、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产生系数为 0.35kg/t。据此核算制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 (2) 污染防治措施 制袋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 80%），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

(2)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备注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制袋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1.73	0.0017	0.0036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29	0.0003	0.0006	60	/	15	年运行2080h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时间(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制袋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2	2080	500	10

*验收时需要考虑本底值。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机、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制袋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17	0.5	1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³ /h)	1000
结构形式	卧式
填充量	二级活性炭设计一次填充量 100kg
更换频次	活性炭约 174 天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80%
活性炭类别	颗粒活性炭

更换频次核算过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计算出该套活性炭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工序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制袋	10	20	1.44	1000	8	174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 174 天更换一次。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每吨产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得高于 0.3kg，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袋 220t/a，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12t/a。经计算本项目每吨产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5kg，故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②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L	差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1	50

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 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时, 级差为 200 米。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设置1个监控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 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 全年 260 天计, 年生活用水量为 260 吨,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

5mg/L、60mg/L，其排放量分别为 0.083t/a、0.062t/a、0.008t/a、0.001t/a、0.013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208t/a	浓度 mg/L	400	300	40	5	60
	排放量 t/a	0.083	0.062	0.008	0.001	0.013

（2）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邹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A²/O 池+二沉池+混合絮凝池+二氧化氯消毒，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工程新增日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建设地点位于邹区镇新京杭运河西侧、棕榈路平陵大桥段北侧。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邹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邹区污水处理厂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工程新增日处理规模 1 万 m³/d。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208m³/a，约 0.8m³/d，根据邹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其总污水处理能力是 5 万 m³/d。因此，邹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邹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400	300	40	5	6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邹区污水处

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其排放量分别为 0.083t/a、0.062t/a、0.008t/a、0.001t/a、0.013t/a，其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城市污水 处理厂	DW001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23983	31.785783	208	邹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	邹区污水 处理厂	COD、SS、 NH ₃ -N、TP、 TN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3.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为折边机、裁剪机、制袋机等。公司主要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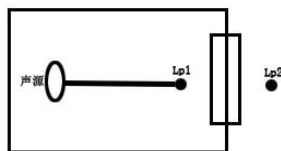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jij}}\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i}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裁剪机	5	7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0	10	10.2	10	62	8h	25	<40	1
2		折边机	2	65		10	20	10.2	10	48				
3		制袋机	3	70		30	10	10.2	10	55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 (r/r_0)$$

式中：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

相对湿度 75.4%，取 $a=2.4$ 。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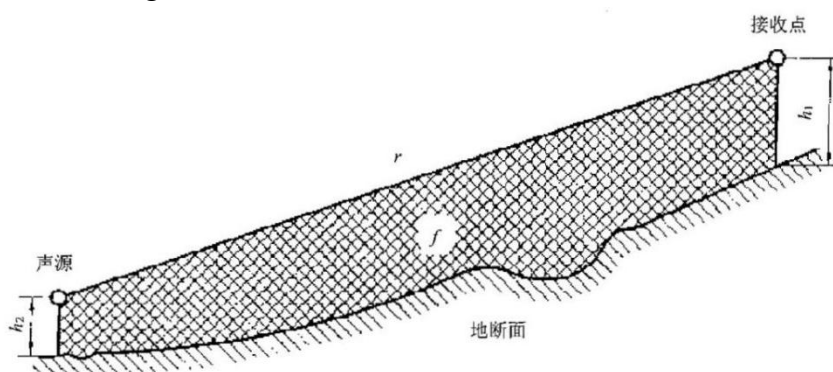
$$A_{gr}=4.8- (2h_m/r) [17+(300/r)]\geq 0$$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 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F/r$; F : 面积, m^2 ; 若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则用零代替。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 树木等绿化带, 铺设透水砖, 考虑地面效应修正。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δ —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 —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 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 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 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right)$$

本项目厂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3.5m 的围墙, 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进

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取 16℃），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6	65	<40	56	达标
2	南厂界	52	65	<40	52	达标
3	西厂界	59	65	<40	59	达标
4	北厂界	50	65	<40	50	达标

（3）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固废

（1）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

②废塑料膜边角料：塑料薄膜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塑料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集气罩捕捉废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的效率约为 80%。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36t/a，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3t/a。按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计算，因此，根据初步估算，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2t/a。174 天为一个周期进行更换，一次装填量为 10kg。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膜边角料	裁剪	聚乙烯、聚丙烯	3	√	/	
3	废活性炭	制袋	活性炭	0.02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1)	—	SW64	900-099-S64	1.3
2	废塑料膜边角料		裁剪	固	聚乙烯、聚丙烯		—	SW64	900-099-S64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制袋	固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T	HW49	900-039-49	0.0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d)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74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区

(2) 治理措施：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废塑料膜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②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a 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

b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危废仓库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和观察窗口，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内如设置照明设施必须为安全照明设施。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c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③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SW64	900-099-S64	1.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塑料膜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SW64	900-099-S64	3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制袋	HW49	900-039-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堆放区	密闭包装桶，分区放置	5	180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

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设建有防渗托盘，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i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3）固废贮运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3）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

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 贮存 设施	全封 闭式 仓库 出入 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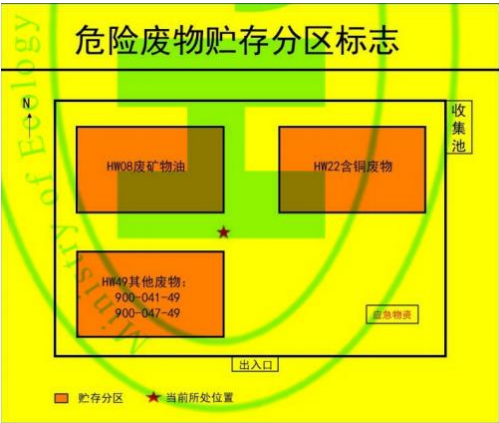
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	---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1.设置位置
-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 3.公开内容
-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 1.设置位置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 3.公开内容
-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③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5) 排放情况

常州市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量约为 0.02t/a。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危废仓库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仓库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 ①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偶发生物料泄露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②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

括：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③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综上，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未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7.2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风险的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内。

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
1	废活性炭	0.01	50	0.0002
合计 (Q)		/	/	0.0002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参考 HJ 941-2018 中附录 A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生产不涉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生产不涉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参与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
其他事故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最终进入附近河流，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

7.4 环境风险管理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废活性炭	否	无	无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详见下表。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围堰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及储罐等需设置围堰区域。
2	截流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
		本项目建成后需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3	应急池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4	封堵设施	紧急情况下关闭截止阀，以防止应急水进入地表水体，将泄露物、伴生和次生的污水截流在污水管道内
5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雨水、污水管网排放，无单独排放口

7.4.2 环境应急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三)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四)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五)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八)加强与相关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衔接。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一)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二)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三)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四)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五)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六)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七)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企业拟新增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见下表。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种类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3只	干粉灭火器	一、二、三楼各1只
2	应急照明灯	10只	/	楼梯、车间内
3	急救箱	1个	/	办公室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7.6.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更新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5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2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7.7.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7.7.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 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来自裁剪机、折边机、制袋机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100%处理处置，零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 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登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08	0	208	208
	COD	/	/	/	0.083	0	0.083	+0.083
	SS	/	/	/	0.062	0	0.062	+0.062
	NH ₃ -N	/	/	/	0.008	0	0.008	+0.008
	TP	/	/	/	0.001	0	0.001	+0.001
	TN	/	/	/	0.013	0	0.013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2	0	0.02	+0.02
	废塑料膜边角料	/	/	/	3	0	3	+3
	生活垃圾	/	/	/	1.3	0	1.3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